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30805

建设单位：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丁泽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484302973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绿源路7号6幢1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27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4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61
附件 2: 排污登记	66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6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5: 油烟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71
附件 6: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7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扩建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道路交通设施、视觉检测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套、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5 万套、500 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投产试运行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 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文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丽环建缙[2023]21 号》		
环保设施设计、施 工单位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0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88 号， 2021.2.10 修正；</p>				

<p>验收监测依据</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3]21 号），2023 年 6 月 2 日；</p> <p>(12)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废水</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6</td> <td>LAS</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LAS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6	LAS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二、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p> <p>①项目开炼、硫化过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限值，具体见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 (mg/m³)</th> <th>基准排气量 (m³/t胶)</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td> <td>12</td> <td>2000</td> <td rowspan="2">车间或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r> </tbody> </table> <p>②喷胶废气和丝印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2-4。</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设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表 2-4 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依据
1	颗粒物	/	30	DB332146-2018 GB 41616—2022
2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DB332146-2018
3	非甲烷总烃	/	70*	DB332146-2018 GB 41616—2022
4	臭气浓度	/	1000	DB332146-2018

注*: 非甲烷总烃按“GB 41616-2022”中从严执行。

③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见表 2-5

表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text{kg}/\text{t}$ 产品

④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2-6。

表 2-6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标准 值(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15	1.5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2	硫化氢	/	0.33	/	
3	臭气浓度	15	/	2000	

(2) 无组织排放

①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涉及多个标准, 具体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2-7。

表 2-7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依据
1	颗粒物	1.0	厂界	GB27632-2011、 GB 31572-2015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GB27632-2011、 GB 31572-2015 DB332146-2018
3	乙酸乙酯	1.0	厂界	DB332146-2018
4	CS_2	3.0	厂界	GB 14554-93
5	H_2S	0.06	厂界	GB 14554-93
6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厂界	GB 14554-93

②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8。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9。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简介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交通道路安全设施生产的企业，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企业环保工作历程如下：

企业于 2019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交通安全装备及 500 套新型智能视觉识别检测装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完成验收。

于 2021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道路交通安全装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验收。

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又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3]21 号。

企业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92J6T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8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丽环建缙[2023]21 号）文件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区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二、建设内容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总建筑面积 24706m²。本次扩建项目购置了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企业建成总产能为年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 300 万套/年、新型智能视觉识别检测装备 500 万套/年。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本次验收为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建设布局情况

(1) 周边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情况见下表 3-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雨污分流图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括
厂界	东侧	紧邻山雁路（次干路）
	南侧	紧邻浙江驰凯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	山林
	北侧	紧邻浙江兰芽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区车间布局

项目厂区布局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厂区车间布局

建筑名称	功能布局
综合楼	办公管理
1#车间	注塑车间
2#车间	仓库、硫化车间、组装车间
3#车间	改性车间
4#车间	配料、硫化车间



图 3-1 项目厂界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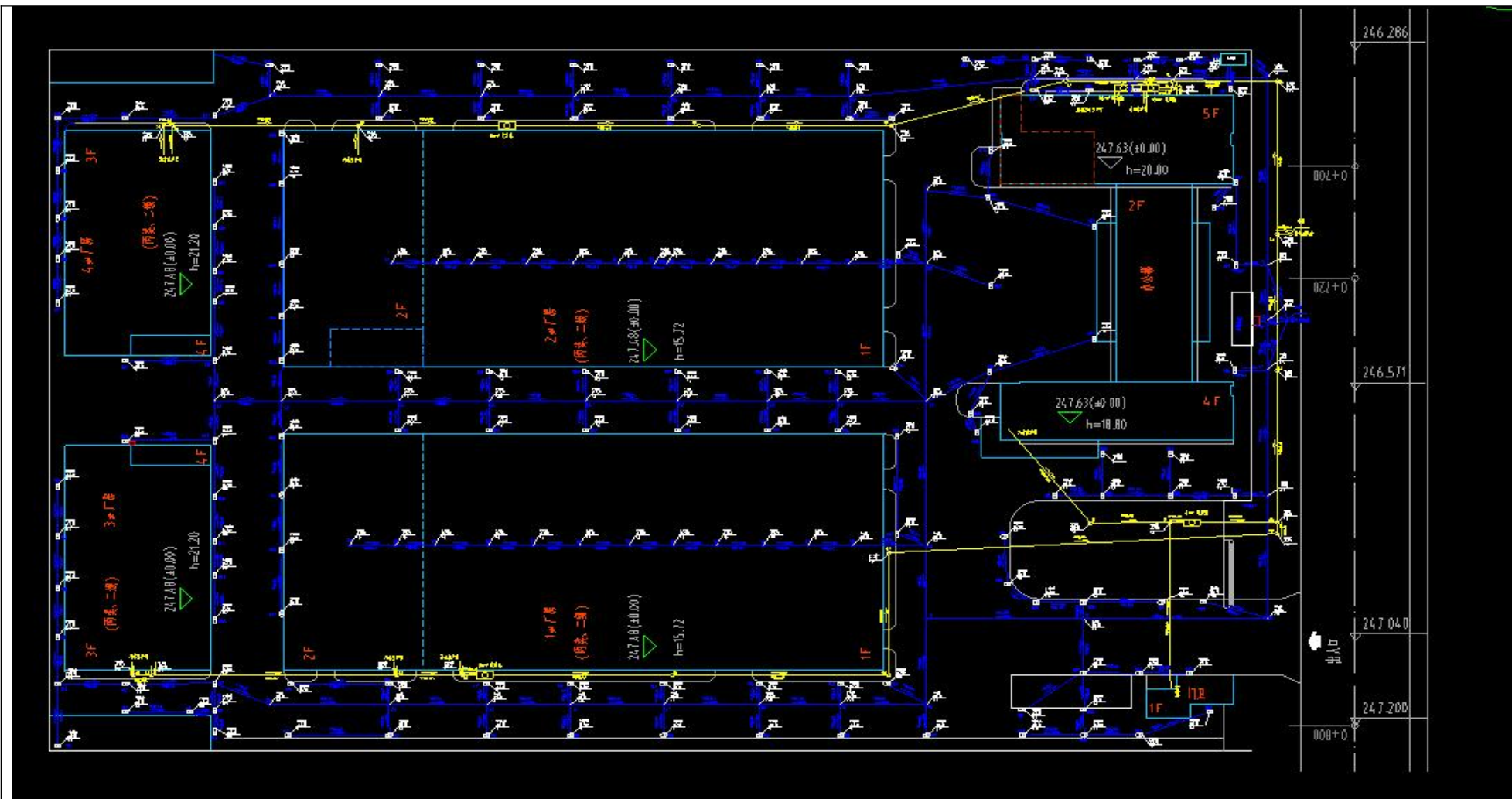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雨污分流图

— 雨水管 — 污水管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1)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实际验收能力/年	备注
1	道路交通安全装备	300万套/a	255万套/a	占比85%
2	新型智能视觉识别检测装备	500套/a	500套/a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大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1	大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1	/
2	小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1	小料自动配料计量系统	1	/
3	破胶生产线	2	破胶生产线	2	/
4	密闭式炼胶机	1	密闭式炼胶机	1	/
5	密闭式炼胶机	2	密闭式炼胶机	1	-1
6	开放式炼胶机	4	开放式炼胶机	4	/
7	裁切机	2	裁切机	1	-1
8	全自动冷却线	1	全自动冷却线	1	/
9	模压硫化机	25	模压硫化机	25	/
10	打磨机	1	打磨机	1	/
11	电加热油炉	2	电加热油炉	2	/
12	球磨机	2	球磨机	2	/
13	搅拌机	2	搅拌机	1	-1
14	水帘机	2	水帘机	1	-1
15	丝印机	2	丝印机	2	/
16	智能注塑机	4	智能注塑机	2	-2
17	吹塑机	2	吹塑机	1	-1
18	锯床	1	锯床	0	外购金属材料均为半成品，设备暂缓实施
19	管材专用切割机	2	管材专用切割机	0	
20	管材倒角机	2	管材倒角机	0	
21	数控折弯机	2	数控折弯机	0	
22	钻床	2	钻床	0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验收消耗量			备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1	胎面胶	1700	t/a	胎面胶	1445	t/a	生胶
2	天然胶	350	t/a	天然胶	297.5	t/a	
3	丁苯胶	50	t/a	丁苯胶	42.5	t/a	
4	高苯胶	5	t/a	高苯胶	4.25	t/a	
5	胶粉	180	t/a	胶粉	153	t/a	
6	三元乙丙	5	t/a	三元乙丙	4.25	t/a	
7	颜色母胶	100	t/a	颜色母胶	85	t/a	色母胶
8	陶土	2000	t/a	陶土	1700	t/a	补强剂
9	重钙	500	t/a	重钙	425	t/a	
10	轻钙	900	t/a	轻钙	765	t/a	
11	白炭黑	10	t/a	白炭黑	8.5	t/a	
12	炭黑	50	t/a	炭黑	42.5	t/a	活性剂
13	氧化锌	50	t/a	氧化锌	42.5	t/a	
14	促进剂S	25	t/a	促进剂S	21.25	t/a	促进剂
15	促进剂M	2.5	t/a	促进剂M	2.125	t/a	
16	促进剂DM	9	t/a	促进剂DM	7.65	t/a	
17	促进剂D	5	t/a	促进剂D	4.25	t/a	
18	促进剂TT	0.35	t/a	促进剂TT	0.2975	t/a	
19	促进剂CZ	3	t/a	促进剂CZ	2.55	t/a	硫化剂
20	双二五硫化剂	5	t/a	双二五硫化剂	4.25	t/a	
21	防老剂	12.5	t/a	防老剂	10.625	t/a	助剂及辅料
22	防雾剂	1.5	t/a	防雾剂	1.275	t/a	
23	混炼胶分散剂	25	t/a	混炼胶分散剂	21.25	t/a	
24	隔离剂	1.5	t/a	隔离剂	1.275	t/a	
25	偶联剂	2.5	t/a	偶联剂	2.125	t/a	
26	防霜剂	6	t/a	防霜剂	5.1	t/a	
27	光稳定剂	0.5	t/a	光稳定剂	0.425	t/a	
28	硬脂酸	35	t/a	硬脂酸	29.75	t/a	
29	松焦油	23	t/a	松焦油	19.55	t/a	
30	橡胶脱模剂	0.375	t/a	橡胶脱模剂	0.31875	t/a	
31	醋酸乙酯	5	t/a	醋酸乙酯	4.25	t/a	反光配料
32	M-64树脂	2.5	t/a	M-64树脂	2.125	t/a	
33	582树脂	0.5	t/a	582树脂	0.425	t/a	
34	231#树脂	0.9	t/a	231#树脂	0.765	t/a	
35	钛白粉	0.15	t/a	钛白粉	0.1275	t/a	
36	色粉	0.4	t/a	色粉	0.34	t/a	
37	反光玻璃珠	0.6	t/a	反光玻璃珠	0.51	t/a	
38	油墨	0.15	t/a	油墨	0.1275	t/a	丝印
39	快干水	0.03	t/a	快干水	0.0255	t/a	

40	PE	300	t/a	PE	255	t/a	注塑
41	TPR	100	t/a	TPR	85	t/a	
42	TPU	50	t/a	TPU	42.5	t/a	
43	不锈钢管	1.5	万根	不锈钢管 (半成品)	1.275	万根	金加工
44	夜视功能太阳能组件	30	万个	夜视功能太阳能组件	25.5	万个	组装配件
45	声光报警器	10	万套	声光报警器	8.5	万套	
46	夜视模块	14	万套	夜视模块	11.9	万套	
47	3M反光膜	500	卷	3M反光膜	425	卷	
48	反光贴	56	万片	反光贴	47.6	万片	
49	反光猫眼石	40	万颗	反光猫眼石	34	万颗	
50	控制器、干电池、电子元件等配件	10	万套	控制器、干电池、电子元件等配件	8.5	万套	
51	导热油	0.5	t/a	导热油	0.425	t/a	其他
52	机油	2.1	t/a	机油	1.785	t/a	
53	编织袋	400	t/a	编织袋	340	t/a	
54	纸箱	40	万只	纸箱	34	万只	
55	薄膜袋	50	万只	薄膜袋	42.5	万只	
56	水	7940	t/a	水	5950	t/a	
57	电	300	万度	电	240	万度	

五、用水源及排水

(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情况和生产经验，项目营运期间用排水源主要是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间接冷却水、胶片直接冷却水、PVC 直接冷却水，具体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20人	300天	1800	1440
2	喷淋用水	视损耗补充			200	生产消耗
3	胶片直接冷却水	视损耗补充			800	生产消耗
4	间接冷却水	视损耗补充			1200	生产消耗
5	PVC直接冷却水	6.5t/d			1950	1560
合计					5950	3000

(2) 水平衡图见下图 3-3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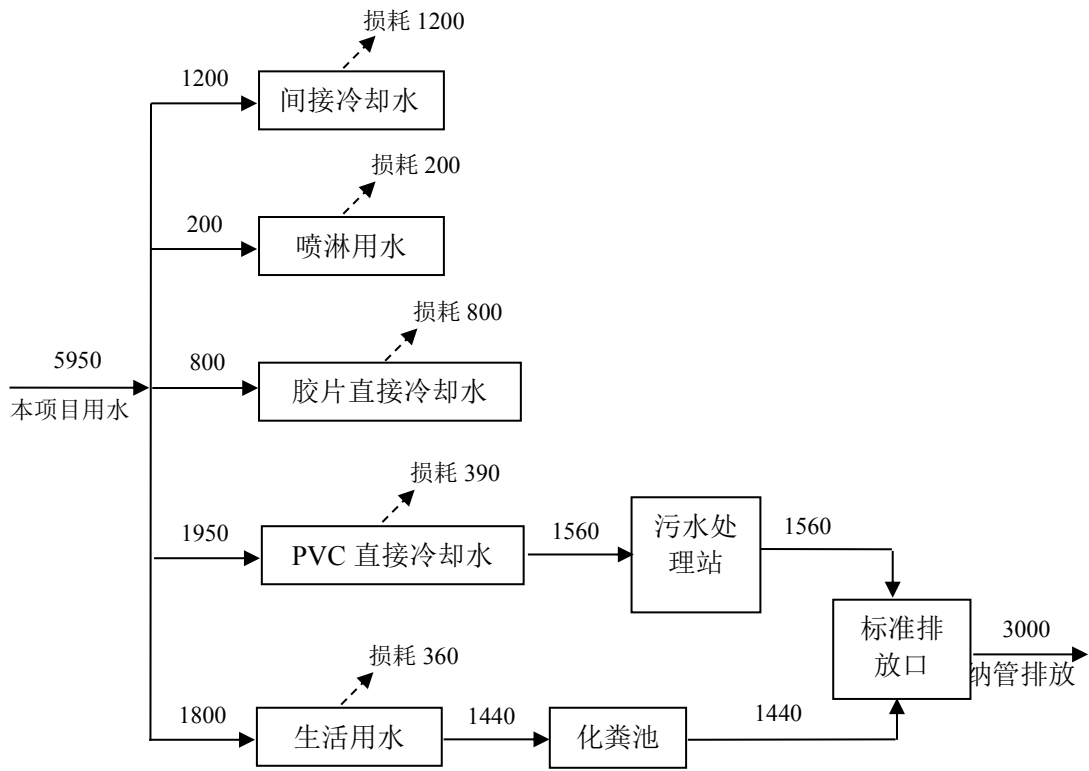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分道标、电缆保护套（线槽）、路锥、停车场辅助安全设施、智能感应车位锁等五大类，主要加工工艺包括塑料件加工、橡胶件加工及最后组装等工艺，（下方红框内为金加工工艺，本次验收暂缓实施，选择外购半成品（加工）金属材料），生产工艺如下：

(1) 分道标

分道标由塑料件（来自塑料件生产线）和橡胶件（来自橡胶件生产线）组装而成，组装工艺见下



图 3-4 分道标工艺流程图

(2) 电缆保护套（线槽）

电缆保护套（线槽）由塑料件（来自塑料件生产线）、橡胶件（来自橡胶件生产线）和夜视功能太阳能组件组装而成，生产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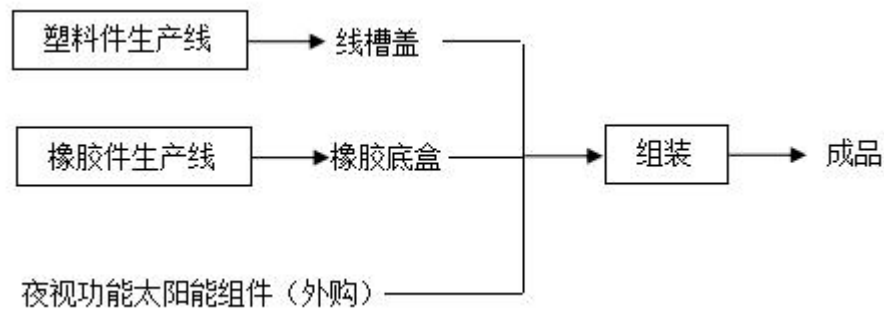


图 3-5 电缆保护套工艺流程图

(3) 路锥

路锥由塑料件（来自塑料件生产线）、橡胶件（来自橡胶件生产线）和声光报警器组件组装而成，反光膜冲切后采用自粘贴合，无需上胶，生产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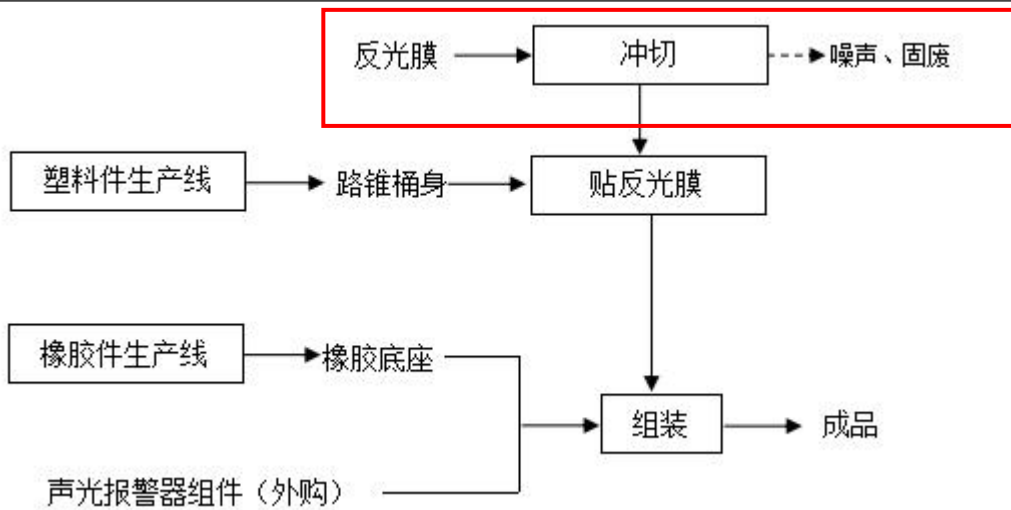


图 3-6 路锥工艺流程图

(4) 停车场辅助安全设施

停车场辅助安全设施由橡胶件（来自橡胶件生产线）、夜光模块等组装而成，反光膜冲切后采用自粘贴合，无需上胶，生产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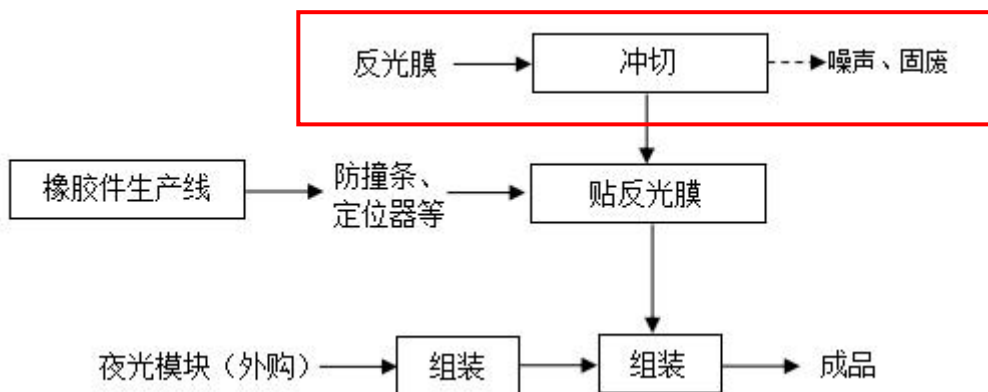


图 3-7 停车场辅助安全设施工艺流程图

(5) 智能感应车位锁

外购的不锈钢管经过切割、倒角等工序加工成金属件，再和橡胶件（来自橡胶件生产线）、信号控制器、电子配件、反光猫眼石等组成而成，生产工艺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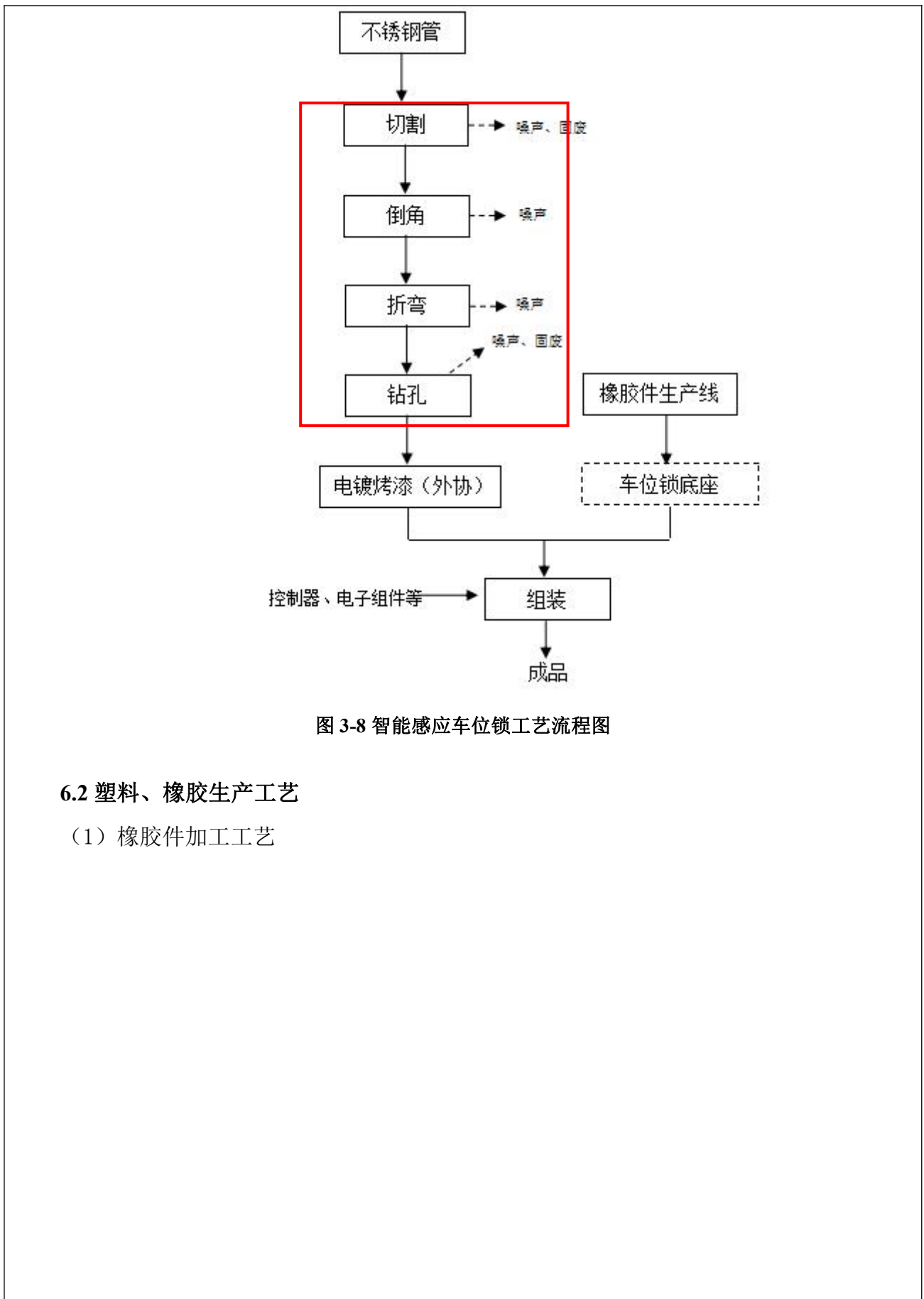


图 3-8 智能感应车位锁工艺流程图

6.2 塑料、橡胶生产工艺

(1) 橡胶件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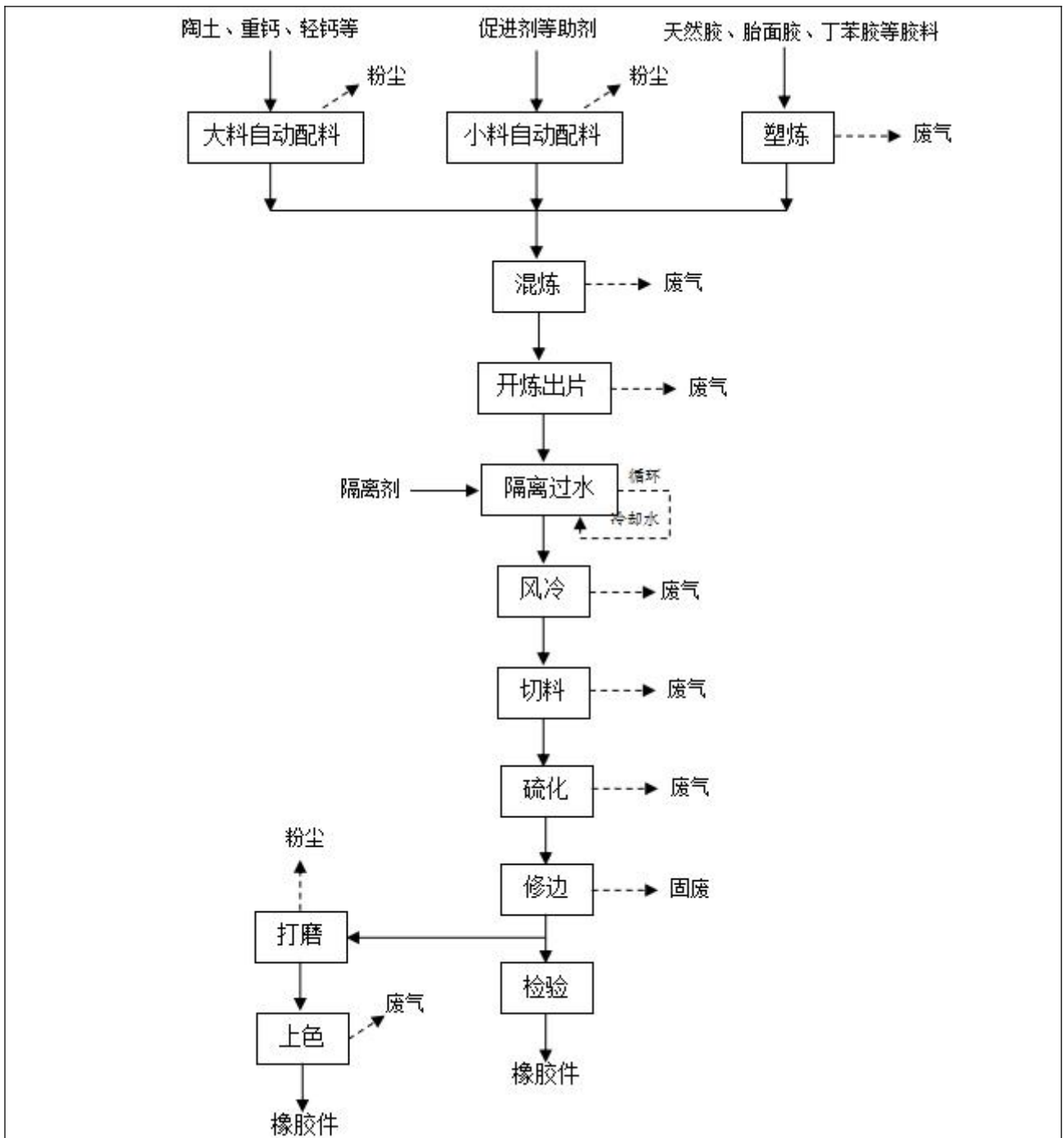


图 3-9 橡胶件加工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橡胶件生产线垂直布置，其中粉料上料间位于车间 3 楼，采用自吸式负压上料，上料后通过管道传送进入 2 楼的自动配料装置储料斗，按配方自动称重出料汇总到储料斗，等待系统指示，再通过管道进入 1 楼的密炼机密炼室，整个配料-炼胶过程自动化、密闭化、管道化设计。

①配料

配大料：按配方配料，采用自动配料设备称料、配料，自动上料机上料口采用自吸式

负压上料，1t 袋装分类袋底设有可开闭口子，在上料时通过行车将物料吊装至上料口，将粉料袋底卸料口与料仓口对准，然后开启卸料口，通过负压将粉料吸入料仓，可避免粉料外溢，料仓吸收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采用脉冲方式清灰，清理的粉灰进入料仓回用。

配小料：设置小料自动配料机对小料预配料，配料机设置 12 个小料下料口，下设若干小料储料罐，人工套上内袋后，通过输送带自动输送进入小料投放口，按照系统预设配方，进行投料，投料完成后，人工在输送带上随机抽样进行复秤，人工取下配好的小料袋子贴标后装框。下料口通过负压将粉料吸入料仓，可避免粉料外溢，料仓吸收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车间处理设施处理，布袋采用脉冲方式清灰，清理的粉灰进入料仓回用。

②塑炼：天然胶、胎面胶、丁苯胶等胶料通过输送带自动称重后进入密炼机密炼室进行塑炼，时间大概 5min，塑炼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部分产品可不进行塑炼直接进入密炼工序；配好的小料放置一袋在输送带上自动输送至投料口；然后系统自动将 2 楼储料斗内的大料通过管道进入 1 楼的密炼机密炼室，进行混炼，混炼时间约 10min。

橡胶混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配合剂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橡胶与配合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胶是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由于生胶的粘度很高，为使配合剂渗入生胶中并在其中均匀混合和分散，必须借助于炼胶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

③开炼出片：密炼机自动将混炼好的胶料自动投放到提升机储料箱内，提升机提升翻倒在炼胶机上进行开炼出片，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 30~40℃ 以内，开炼根据需要每次约 2min。

④隔离过水、风冷、切料：经开炼机炼片后的胶料需要进行冷却，胶片沿传送装置缓慢通过冷却水槽，过水机冷却水槽尺寸为 2m×0.8m×1m，水槽内加入有隔离剂（不溶于水，浮于水表面），其主要作用为防止冷却后的胶料在存放过程出现粘黏现象。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散失量，同时隔离剂随着橡胶片带走也需要定期补充。胶片出过水装置后进入风冷环节，传送带两个设有风机对橡胶片进行吹风冷却。

将胶料根据需求用切料机切割成不同规格的胶条，以备后续硫化成型。

⑤硫化：开启平板硫化机电源预热模具，达到所需温度等参数后，裁剪胶片并准确称量，按程序要求将胶片依次装入已预热好的模具中，硫化时保持温度 $140 \pm 15^\circ\text{C}$ ，硫化时间根据产品不同 5-25min 不等，保压压力 $17 \pm 15\text{kg}$ ；硫化是橡胶大分子在加热下与交联剂发生化学反应，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过程，经过硫化后的橡胶称硫化胶，经过硫化后

的橡胶可以满足相应橡胶制品生产对橡胶性能的要求。

⑥修边：硫化后的半成品需要进行修边，主要去除毛刺及飞边，用专用刀修除废边，修整后的半成品件应光滑无毛刺，不能有锯齿状现象，自检合格后放入待检区。

⑦打磨：有部分路锥需要上色或上反光，在上色前先将产品警示筒用砂纸进行表面打磨。

⑧上色：上色工段包括配料和上色两个工段，均在专门设置的密闭车间内进行。

6.2.1 配料

由于上色工艺涂料需求量不大，市场上无相应配方，因此需自配料，项目设置单独的配料间，配料设施均放置在单独封闭的配料间内，外购原料先加入球磨机，通过球磨机内的钢球对物料进行冲击而达到研磨作用，球磨时间约 48~27h，物料出球磨机进入分散桶，根据需求加入一定量的乙酸乙酯进行分散，确保粘度满足施工要求。配料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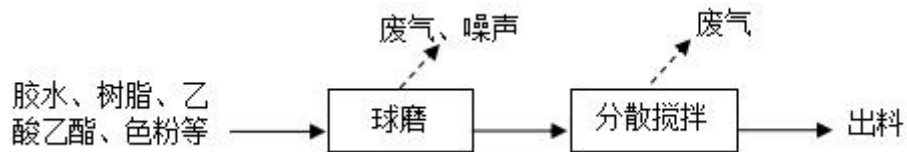


图 3-10 配料工艺流程图

6.2.2 上色

先将警示筒不需要上色的部位用纸张进行遮盖，并贴上胶带（自粘胶），然后在水帘机内进行喷涂上色，完成上色的部件放到烘箱内固化，温度控制在 $110 \pm 5^\circ\text{C}$ ，时间 15~20 分钟；然后重复上述操作，将已喷色料部位进行遮盖，喷涂第二种颜色。其中需要上反光的，在上色过程均匀上撒玻璃珠，然后将已上好玻璃珠的警示筒放到烘箱内固化。

⑨检验：对橡胶件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6.2.3 塑料件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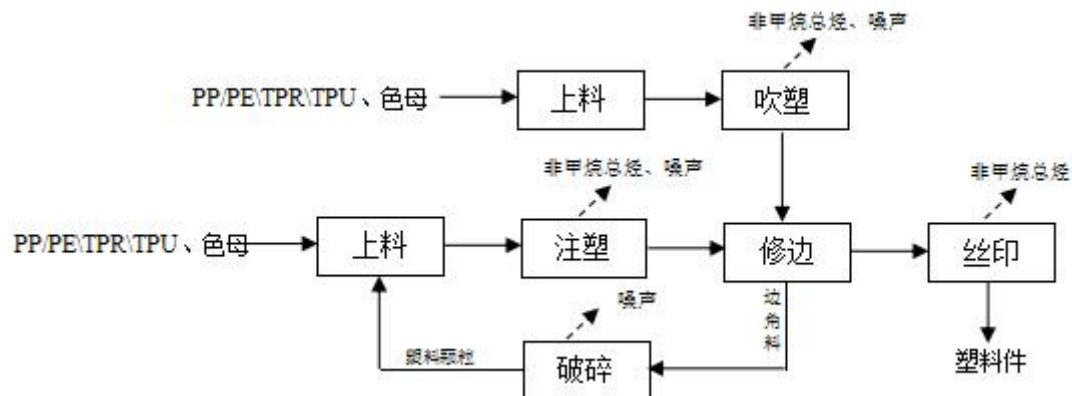


图 3-11 塑料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上料：人工拆包，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装入注塑机（吹塑机）料仓；

②吹塑：借助于气体压力使闭合在模具中的热熔型坯吹胀形成中空制品，吹塑设备温度控制在 160℃~180℃之间，采用电加热。

③注塑：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注塑设备温度在 140℃~200℃之间，采用电加热。

④修边：将产品毛刺及飞边修整，用专用刀修除废边，修整后的产品应光滑无毛刺，不能有锯齿状现象，自检合格后放入待检区；边角料破碎后回到。

⑤丝印：少部分客户要求，产品上需要丝印文字，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

⑥破碎：依托现有破碎机进行粗碎，主要把边角料打成颗粒状便于回用加工，属于粗碎，且封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

6.2 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生产线
G1	上料粉尘	颗粒物	投料	橡胶件生产线
G2	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炼胶	
G3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硫化	
G4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G5	配胶、喷胶废气	乙酸乙酯、颗粒物	上色、烘干	
G6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丝印	
G7	注/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吹塑	塑料件生产线
W1	生活废水	COD、氨氮	职工生活	/
W2	直接冷却水	/	炼胶	橡胶过水冷却
W3	间接冷却水	/	设备间接冷却	生产设备
W4	喷淋废水	/	废气处理	水帘机、喷淋塔
N1	机械噪声	dB (A)	生产过程	/
S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S2	普通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原材料使用、产品包装	/
S3	化学品包装废物	危险废物	机油、胶水、促进剂 etc 使用	/
S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检修、更换	/
S5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更换	/
S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拆包	/
S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S8	废模具	一般固废	模具损坏更换	/
S9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
S10	废印版	危险废物	丝印	/
S11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洁	/
S12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S13	废胶渣	危险废物	喷漆	/
S14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
S1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7.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序号	名称	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工艺	项目配套金加工工艺及与之对应的生产设施	项目外购的金属材料均为半成品，金加工设备暂缓实施	否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炼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RCO”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0m ³ /h;	投料/炼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3)	否
3		③喷胶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RCO”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	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TA002) 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4)	否
4		④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 m ³ /h;	根据设备布局情况，注塑/吹塑废气接入原有已建设施“滤棉+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7.2 工程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情况对照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0号	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0号	符合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24706m ²	建筑面积24706m ²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生产用水由壶镇镇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生产用水由壶镇镇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符合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改性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PVC改性挤出直接冷却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PVC改性挤出直接冷却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符合
	废气处理设施	①炼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RCO”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0m ³ /h； 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RCO”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50000m ³ /h； ③喷胶废气、丝印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RCO”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m ³ /h； ④注塑、吹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6000m ³ /h； ⑤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炼胶废气处理设施； 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1)投料/炼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3) (2)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TA002)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DA004) (3)注塑/吹塑废气接入已建设施“滤棉+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20m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	符合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个，位于厂区西南角； 危废仓库1个，占地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依托原有已建设施，基本与环评一致	符合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	符合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 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仓库1个，位于厂区西南角	基本与环评一致	符合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塑料边角料破碎	依托现有破碎机	依托原有	符合
	注塑/吹塑废气	/	本次新增注塑/吹塑废气依托原有已建设施处理	/

八、原有项目概况

8.1 原有项目手续履行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有项目产品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保审批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批复及文号	验收时间	生产状态
年产15万套智能交通安全装备及500套新型智能视觉识别检测装备项目	备案号2019-003号 2019.4.4	自主验收 2021.03.30	正常生产
年产100万套道路交通安全装备项目	备案号2021-046号 2021.8.5	自主验收 2021.11	正常生产

8.2 生产工艺

根据资料文件，项目革基布和弹力布生产工艺如下：

(1) 道路交通安全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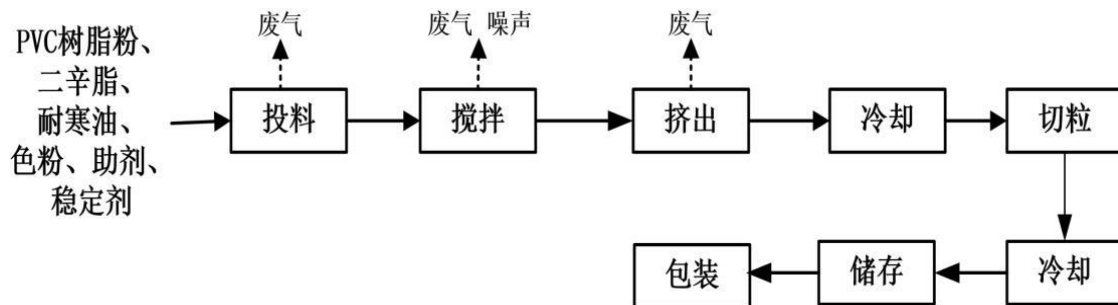


图 3-12 PVC 改性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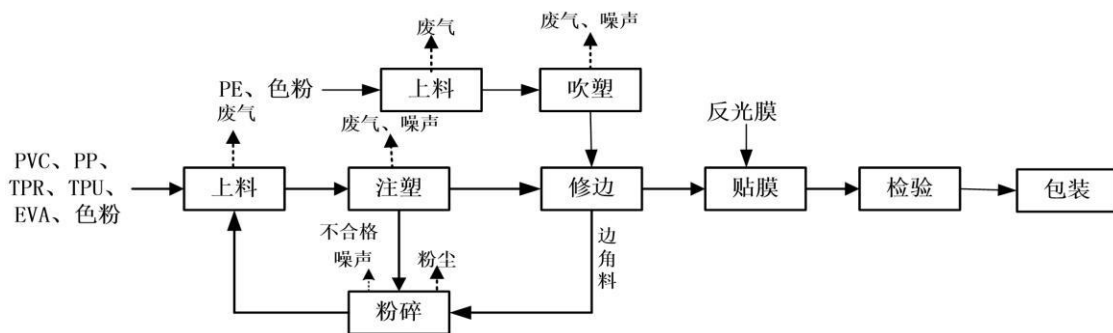


图 3-13 道路交通安全装备生产工艺

(2) 视觉识别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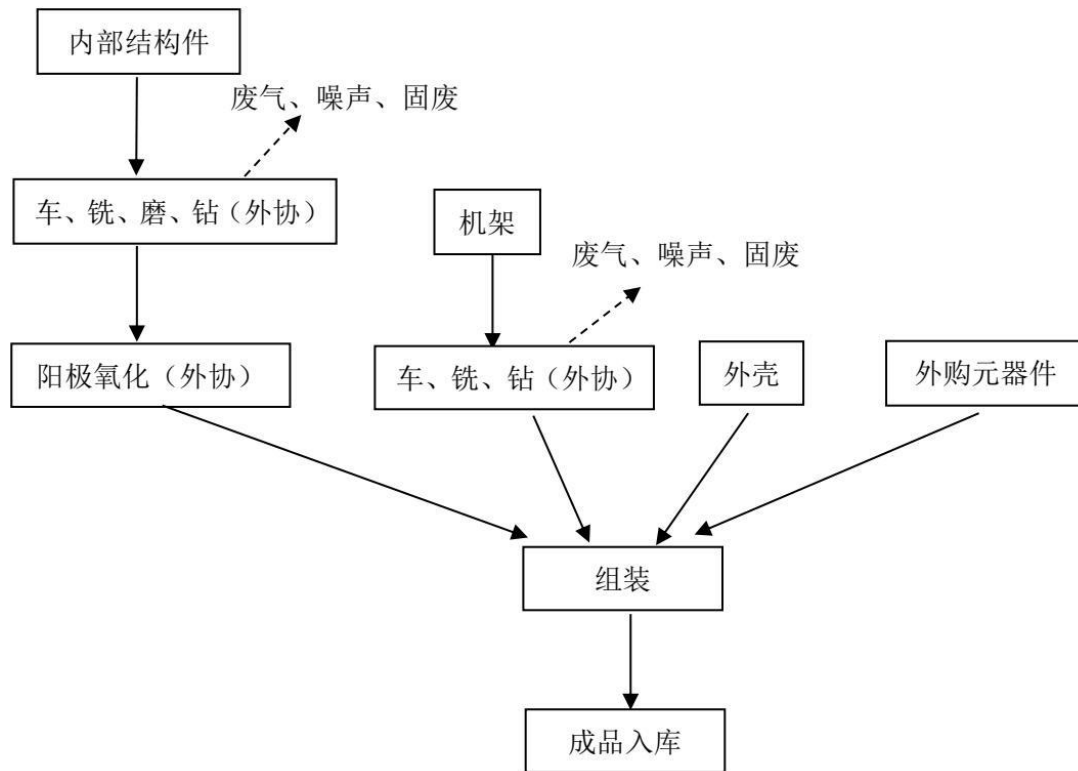


图 3-14 视觉识别装备生产工艺

8.3 原项目三废治理情况

根据文件资料，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详如下表所示。

(1) 废气

表 3-11 原有项目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现实际处理方式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实际项目投料粉尘和挤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等离子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滤棉+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为了注塑后容易脱模，需在注塑模具上喷少量脱模剂，脱模剂挥发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该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	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要求企业注意上料方式减少粉尘逸散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企业单独设立破碎间，减少粉尘逸散	无组织排放，定期清扫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

表 3-1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产生工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现实际处理方式
挤出冷却水	直接冷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注塑冷却水	间接冷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 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油、废油桶、废脱模剂瓶、生活垃圾，设置危险废物仓库一间。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要求处置去向	实际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	/	20.5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磨具	/	40副/a	出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	危险废物	废油	HW08 900-249-08	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		
5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44		
6	生活垃圾		/	62.4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8.4 结论

原有项目已完成“三同时”验收，根据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并且企业建设有规范化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车间环境较为整洁，未发现有污染痕迹。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含胶片冷却、PVC 挤出冷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间接冷却水

生产线密炼机、开炼机等机器设备均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与产品以及设备外部油污接触，视损耗情况添加新鲜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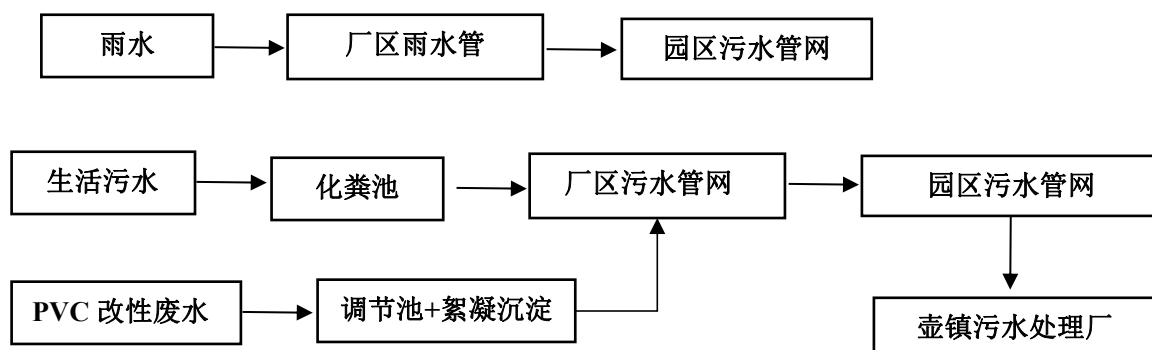
(3) 直接冷却水

①胶片直接冷却水：项目胶料在开炼后需要经过过水槽进行过水冷却，冷却水随着胶料经过带走而逐渐消耗，定期补充新鲜水。

②PVC 改性挤出冷却水：本次技改企业将该股冷却水进行收集处理排放，冷却水槽补水和排水连续同时进行，收集的废水进入一套|调节池+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4)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包括水帘机废水和催化燃烧设施配套的喷淋塔喷淋废水，水帘机用途去除漆雾，催化燃烧设施配套喷淋塔用途是给气体降温，对水质要求不高，上述两股废水均不外排。厂区废水防治措施如下：





污水处理设施主体

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图 4-1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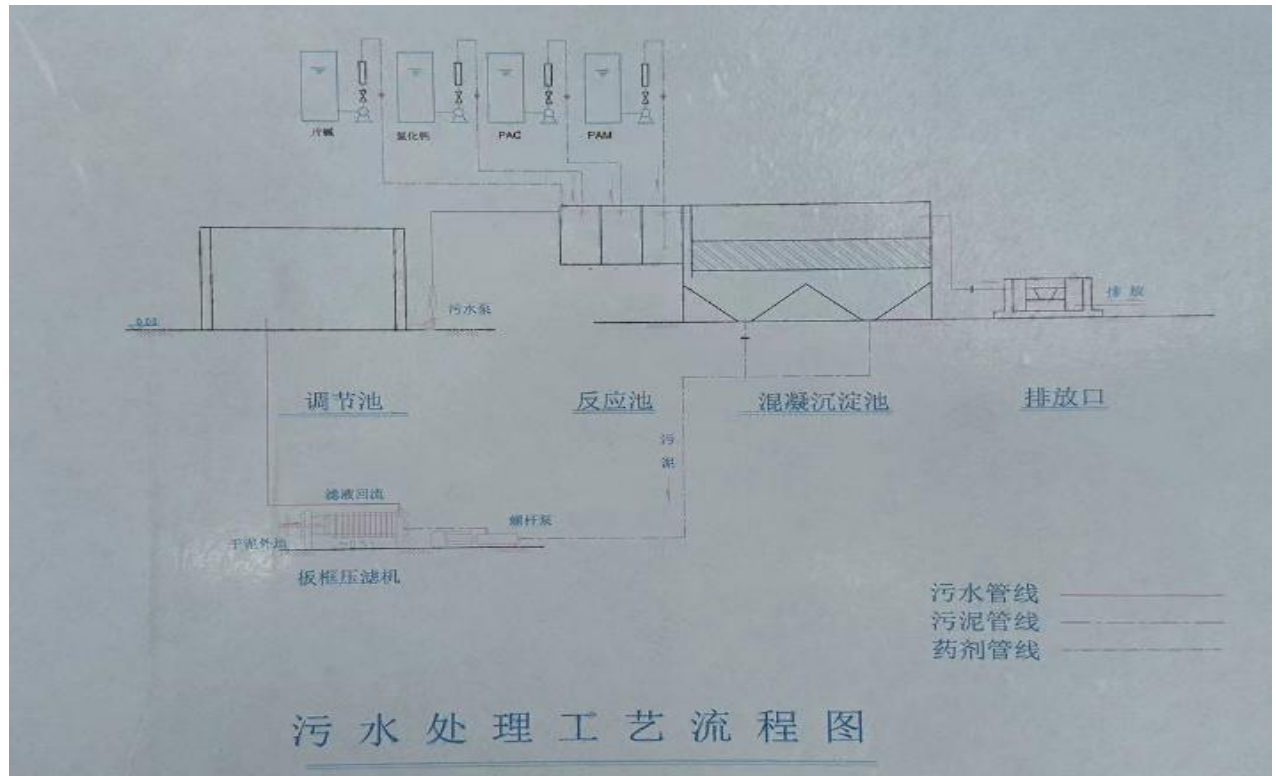
1.3 废水处理设施

(1) 处理能力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PVC 直接冷却水采用调节+絮凝沉淀设施进行废水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 (3000t/a)，折 0.417t/h。根据调查及企业生产经验，项目 PVC 改性冷却水最大用水量为 6.5t/d (1950t/a)，去除生产损耗的 390t，最终进入污水站处理量为 1560t/a，5.2t/d，折 0.217t/h。因此满足处理需求，留有一定富余。

(2) 处理工艺

根据资料，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图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投料、密炼、开炼、硫化等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硫化氢、二硫化碳；打磨过程的颗粒物、喷胶上色过程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投/配料粉尘

主要为橡胶加工过程中配料系统粉料上料过程中的粉尘，本项目设置自动配料，自动上料机上料口采用自吸式负压上料，1t 袋装规格的袋底设有可开闭口子，在上料时通过行车将物料吊装至上料口，将粉料袋底卸料口与料仓口对准，然后开启卸料口，通过负压将粉料吸入料仓，可避免粉料外溢。粉尘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

(2) 橡胶加工废气

①混炼/开炼废气

炼胶车间位于 4#厂房 1F，属于独立的炼胶车间，其中密炼机为密闭设备带有排气装置，密炼废气直接对接收集，开炼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同时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后的废气同投料粉尘进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高空排放。

②硫化废气

硫化车间位于 2#厂房 1F，属于独立的硫化车间，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对硫化机打开瞬间的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一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4）高空排放。

③打磨粉尘

企业部分橡胶路锥需要喷胶上色，在上色前需要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3) 喷胶废气

企业部分橡胶路锥需要喷胶上色，喷胶车间位于 2#厂房 2F，在 2F 设置独立的喷胶车间，球磨、配料、喷胶、烘干等所有生产设施置该车间内，其中喷胶采用水帘机，废气经

	
<p>收集措施</p>	<p>收集措施</p>
	
<p>废气处理措施</p>	<p>废气处理措施</p>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2）车间内生产设备合理布局；（3）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普通包装废物、化学品包装废物、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磨具、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废抹布、废催化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

- （1）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 （2）普通包装废物：收集后全部出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 （3）化学品包装废物：包括化学品包装物及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 （4）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投料工序前端集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 （5）废机油：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则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导热油：导热油锅炉使用一定时间后导热油需要更换，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废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废磨具：全部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水处理污泥：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和 DOP(隔油)，属于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收集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废印版：丝印过程中报废的印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废抹布：生产过程中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催化剂：项目催化燃烧设施要定期更换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HW50 (772-007-50)，现状暂未产生，后续产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胶渣：喷胶过程及水帘机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过滤棉：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前端设置干式过滤装置，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6)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措施如下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废物	/	201	外售综合利用
2	普通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	2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	1.5	回用生产
4	废模具	模具损坏更换	固态		/	0.25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容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检修、更换	液态		900-249-08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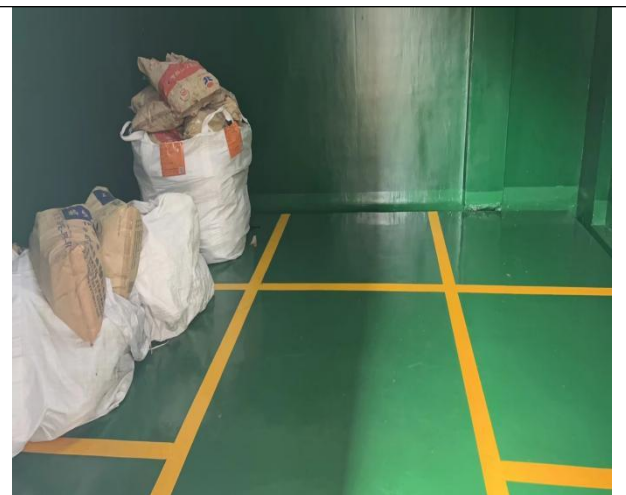
8	废导热油	更换	液态		900-249-08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容器损坏	固态		900-249-08	0.2	收集暂存,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12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772-006-49	0.3	收集暂存, 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印版	丝印	固态		900-041-49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900-041-49	0.005	收集暂存,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772-007-50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胶渣	喷漆	固态		900-252-12	0.8	收集暂存,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41-49	2	

企业一般废物收集贮存厂区西南角, 贮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建立相关的固废台账, 安排专人负责运行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角, 面积约 10m², 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现场落实情况如下图。



危废间建设情况



危废贮存情况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措施如下：

(1) 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 厂房内配备灭火器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 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建立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案《321400-2023-039-L》。(6) 厂区内已配套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216 立方。

5.2 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对生产和环保设施进行运行操作，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6.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600 万元的 7.6%。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600 万元的 7.6%。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验收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依托已建、新建废水处理设施、管网、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等	10	10	已落实
2	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等	250	300	
3	噪声	选用底噪设施	60	25	
4	固体废物	一般/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	30	15	
合计			350	35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防治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营运期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DA003 投料粉尘/ 炼胶废气	自动投料设备+布袋除尘； 独立炼胶车间采用管道对接+集 气罩+车间换气集气，收集的废气 进入水喷淋+RTO设备处理，风量 50000m ³ /h	投料/炼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气旋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 烧设施”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DA003)	满足
	DA004 打磨粉尘/ 硫化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 理；硫化机上方设集气罩，同时 对车间密闭整体换气，收集的废 气进入水喷淋+RTO设备处理，风 量50000m ³ /h	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收集后经一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20m排 气筒排放 (DA004)	满足
	DA005 喷胶、丝印 废气	设置独立的上色车间，采用管道 对接+集气罩+车间换气集气，收 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RTO设备 处理，风量30000m ³ /h		
	DA005 注塑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风量 6000m ³ /h	根据设施布局注塑/吹塑废气接入已 建设施“滤棉+uv光催化+低温等离 子设施”处理后，最后20m排气筒排放 (DA001)	/
	食堂油烟	/	根据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油烟排放 符合标准要求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	满足
	PVC改性 挤出冷却 水	隔油+絮凝沉淀	经调节+絮凝沉淀设施处理后纳管 排放	满足
固体废物	一般/危险 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至危废仓库后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普 通包装废物、废模具外售综合利 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废物收集 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 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 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 产。	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落实，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技改，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3]21 号）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营运期开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应标准。喷胶废气和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相应标准。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本项目基本实现了雨污分流，PVC冷却水经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营运期开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应标准。喷胶废气和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相应标准。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措施，详见上表5-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符合环评提出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	项目一般废物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符合

	<p>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废间内，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及相应的制度，最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	---	---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主要采样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鉴定证书编号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97	GAK2023010001 GAM2023010001 GAM2023010002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098	GAK2022090004 GAM2022090002 GAM2022090003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S-X-105	GAK2022090005 GAM2022090004 GAM2022090005
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S-X-035	CAM2023010005
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S-X-034	CAM2023010003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ZHJL-2023022810005
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96	ZHJL-2022092510030/ZHJL-2022092510 031
8	声校准器	S-X-045	JT-20230251558

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89	/
1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088	/
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S-X-117	/
12	多功能声级计	S-X-044	JT-20220750127
13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14	红外测油仪	S-L-011	CBI2023020003
15	气相色谱仪	S-L-107	CBA2023020013
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3020004
17	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3020001
18	分析电子天平	S-L-042	FAD2023020035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实测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磷	0.015	0.019	0.21	≤10	合格
	14.1	14.1	0		
氨氮	0.015	0.015	0	≤10	合格
	12.7	12.7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0.01	<0.01	合格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45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

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站调节池FS1#	pH值、SS、CODcr、石油类、氨氮、总磷、LAS、BOD ₅	4次/天	2天
	污水站排放口FS2#			
	厂区总排放口FS3#			
	雨水排放口FS4#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生产车间外WQ4#	非甲烷总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 废气	排气筒进口 YQ1#-1	3次/天	2天
		排气筒出口 YQ1#-2		
	投料/炼胶废气排气筒 出口YQ2#*	颗粒物、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打磨/硫化 /喷胶/丝 印废气	排气筒进口 YQ3#-1		
排气筒出口 YQ3#-2				

注*：投料/炼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夜各1次 /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验收监测时应因保证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年	实际验收产能/年	监测期间实际情况/天
8月7日	合计300万套/年	合计300万套/年	0.9万套/天
8月8日			0.9万套/天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名称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及能耗	
日期	8月7日	8月8日
用水量	19.82t/d	18.76t/a
用电量	6927.9度/d	7465.8度/d
原辅材料消耗量	PE0.85t/d、TPU0.14t/d、TPR0.28t/d、胎面胶4.81t/d、天然胶0.9t/d、丁苯胶0.14t/d、母胶0.85t/d、陶土5.6t/d、重钙1.4t/d等	PE0.85t/d、TPU0.14t/d、TPR0.28t/d、胎面胶4.81t/d、天然胶0.9t/d、丁苯胶0.14t/d、母胶0.85t/d、陶土5.6t/d、重钙1.4t/d等
主要生产设施	塑料件配套的生产设施、橡胶件配套的生产设施等	塑料件配套的生产设施、橡胶件配套的生产设施等
污染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套、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等均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套、车间通风换气措施等均正常运行
班次	三班制（部分二班制）	三班制（部分二班制）
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件加工、橡胶件加工及组装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塑料件加工、橡胶件加工及最后组装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7日	东	1.1	25.5	97.4	晴
	8月8日	东	1.0	30.6	97.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7日	东	1.1	25.5	97.4	晴
	8月8日	东	1.1	30.6	97.8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7日	东	1.1	26.0	97.9	晴
	8月8日	东	1.1	30.5	97.7	晴
生产车间外 WQ4#	8月7日	东	1.0	33.8	98.6	晴
	8月8日	东	1.0	33.6	98.6	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 对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列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调节池FS1#											
检测项目	8月7日				8月8日				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7.7	7.6	7.6	7.7	7.7	7.6	7.6	7.7	7.7		
CODcr	120	124	123	127	128	129	126	130	126		
总磷	0.019	0.028	0.024	0.019	0.024	0.032	0.028	0.032	0.026		
氨氮	42.2	43.0	43.9	42.8	42.2	40.6	42.8	41.4	42.4		
悬浮物	13	16	14	16	15	13	15	14	14		
石油类	12.6	12.7	12.6	12.6	10.2	10.4	10.4	10.6	11.4		
BOD ₅	40.4	43.0	42.9	43.8	44.4	45.1	43.8	45.3	43.6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续上表											
采样点位: 污水站调节池FS2#											
检测项目	8月7日				8月8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7.8	7.6	7.7	7.7	7.8	7.6	7.7	7.8	7.7	6-9	达标
CODcr	42	43	45	47	44	46	48	49	45	500	达标
总磷	0.011	<0.01	0.011	0.011	0.011	0.015	0.015	<0.01	0.012	8	达标
氨氮	6.71	7.52	6.92	6.54	6.49	7.09	7.41	6.81	6.94	35	达标
悬浮物	7	9	6	8	7	9	6	8	8	400	达标
石油类	1.79	1.67	1.67	1.70	1.61	1.60	1.57	1.59	1.65	20	达标

BOD ₅	14.3	14.0	14.3	14.2	14.3	14.5	14.7	14.5	14.3	30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调节池浓度均值mg/L				排放口浓度均值mg/L			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126				45			64.28		
氨氮		42.4				6.94			83.63		
石油类		11.4				1.65			85.53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厂区总排放口FS3#											
检测项目	8月7日				8月8日				均值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8	6.9	6.9	7.0	6.9	6.9	7.0	6.8	6.9	6-9	达标
COD _{Cr}	82	85	86	89	87	89	91	92	88	500	达标
总磷	0.015	0.015	0.011	0.015	0.019	0.015	0.019	0.015	0.015	8	达标
氨氮	13.7	14.4	14.7	14.1	12.8	13.4	13.1	12.7	13.6	35	达标
悬浮物	8	11	10	8	12	11	10	13	10	400	达标
石油类	3.86	3.89	3.89	3.89	3.07	3.15	3.12	3.12	3.45	20	达标
BOD ₅	25.9	26.6	26.7	25.6	28.6	30.0	30.1	30.4	28.0	300	达标
LAS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0	达标

表 8-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雨水收集池FS4#									
检测项目	8月7日				8月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 浑	无色微浑
COD _{Cr}	41	43	46	49	42	44	46	49	
氨氮	0.247	0.219	0.236	0.268	0.154	0.176	0.219	0.192	
悬浮物	8	6	6	7	5	6	6	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根据废水处理效率，项目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64.28%，氨氮为 83.63%，石油类 85.53%。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1) 厂界无组织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乙酸乙酯	硫化氢	二硫化碳	
厂界上风 向WQ1#	8月7日	第一次	0.77	0.187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43	0.222	<0.27	<0.001	<0.03	<10
		第三次	0.41	0.216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36	0.199	<0.27	<0.001	<0.03	<10
	8月8日	第一次	0.44	0.223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44	0.208	<0.27	<0.001	<0.03	<10
		第三次	0.34	0.196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41	0.195	<0.27	<0.001	<0.03	<10
厂界下风 向WQ2#	8月7日	第一次	0.77	0.173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66	0.209	<0.27	<0.001	<0.03	<10
		第三次	0.80	0.21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67	0.23	<0.27	<0.001	<0.03	<10
	8月8日	第一次	0.67	0.193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69	0.19	<0.27	<0.001	<0.03	<10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第三次	0.59	0.191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65	0.179	<0.27	<0.001	<0.03	<10
厂界下风向WQ3#	8月7日	第一次	0.64	0.246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72	0.247	<0.27	<0.001	<0.03	<10
		第三次	0.72	0.192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64	0.188	<0.27	<0.001	<0.03	<10
	8月8日	第一次	0.68	0.205	<0.27	<0.001	<0.03	<10
		第二次	0.64	0.212	<0.27	<0.001	<0.03	<10
		第三次	0.63	0.194	<0.27	<0.001	<0.03	<10
		第四次	0.60	0.194	<0.27	<0.001	<0.03	<10
排放标准			4.0	1.0	1.0	0.06	3.0	20 (无量纲)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WQ4#	8月7日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1
		第四次	0.45
	8月8日	第一次	0.41
		第二次	0.30
		第三次	0.88
		第四次	0.67
排放标准			6 (监控点1h浓度均值)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2.2.2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列表所示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进口YQ1#-1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滤棉+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7日	第一次	11.9		9641	7.2
	第二次	49.4			
	第三次	31.0			
8月8日	第一次	20.3		9641	7.3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22.6			
均值		25.4		9641	7.2
排放速率 (kg/h)		0.245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YQ1#-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滤棉+uv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7日	第一次	4.84		12051	8.7
	第二次	5.83			
	第三次	5.08			
8月8日	第一次	3.04		12051	8.6
	第二次	2.91			
	第三次	2.45			
均值		4.02		12051	8.6
排放速率 (kg/h)		0.048		/	/
排放标准		60		标准:GB31572-2015	
是否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排气进口浓度均值mg/m ³	排气出口浓度均值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5.4	4.02	84.1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4.17%。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投料/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排气筒高度：15m								
废气处理工艺：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7日	第一次	1.8	<0.01	2.22	416	0.120	15730	6.94
	第二次	1.7	<0.01	2.54	309	0.134	15598	6.82
	第三次	2.0	<0.01	3.13	416	0.129	15885	7.05
8月8日	第一次	1.9	<0.01	2.96	416	0.126	16085	7.15
	第二次	1.9	<0.01	3.04	309	0.135	16481	7.33
	第三次	2.2	<0.01	2.76	309	0.140	15677	6.97
均值		1.9	<0.01	2.78	/	0.131	15909	7.04
排放速率 (kg/h)		0.03	0.00008	0.044	/	0.002	/	/
排放标准		12	0.33 (kg/h)	10	2000 (无量纲)	1.5 (kg/h)	依据标准： GB27632-2011； GB14554-9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YQ2#排气筒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投料/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进口YQ3#-1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工艺: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乙酸乙酯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7日	第一次	<20	15.7	0.038	45.4	1318	0.292	26738	7.8
	第二次	<20	9.48	0.040	33.3	977	0.302	27005	7.8
	第三次	<20	10.6	0.035	28.5	977	0.287	26197	7.6
8月8日	第一次	<20	5.86	0.040	33.0	724	0.251	23272	6.8
	第二次	<20	5.63	0.038	33.0	977	0.265	22334	6.5
	第三次	<20	5.34	0.037	31.3	1318	0.293	24467	7.1
均值		<20	8.77	0.038	34.1	/	0.282	25002	7.3
排放速率 (kg/h)		0.25	0.219	0.001	0.853	/	0.007	/	/
续上表									
监测点位: 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YQ3#-2									
排气筒高度: 15m									
废气处理工艺: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乙酸乙酯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	标杆流量 m ³ /h	流速m/s
8月7日	第一次	3.5	<0.27	0.014	2.92	309	0.167	24792	10.3
	第二次	3.8	<0.27	0.013	2.52	229	0.157	24935	10.4
	第三次	3.6	<0.27	0.014	1.47	131	0.153	24650	10.3
8月8日	第一次	3.9	1.73	0.013	1.37	131	0.148	25183	10.5
	第二次	3.8	1.60	0.013	1.67	229	0.139	25182	10.5
	第三次	3.7	1.58	0.013	0.36	229	0.157	25155	10.7
均值		3.7	1.64	0.013	1.72	/	0.153	24983	10.4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41	0.0003	0.043	/	0.004	/	/

排放标准	12	60	0.33 (kg/h)	10	1000 (无量纲)	1.5 (kg/h)	依据标准 DB33/2146-2018; GB14554-93; GB27632-201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指标	排气进口浓度均值mg/m ³		排气出口浓度均值mg/m ³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34.1		1.72		94.95		
乙酸乙酯	8.77		1.64		81.3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标准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废气处理效率,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95%,乙酸乙酯处理效率为 81.30%。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序号	声源类型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 与否
厂界东侧	8月7日	ZS1#	机械噪声	61	46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0	46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0	47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60	44	昼间≤65	
厂界东侧	8月8日	ZS1#	机械噪声	60	47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侧		ZS2#	机械噪声	60	44	昼间≤65	
厂界西侧		ZS3#	机械噪声	60	45	昼间≤65	
厂界北侧		ZS4#	机械噪声	59	45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如下：

表 8-1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实际 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 废物	201	外售综合利用
2	普通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2	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1.5	回用生产
4	废模具	模具损坏 更换	固态		0.25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 容器	固态	危险 废物	1.2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	检修、更换	液态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8	废导热油	更换	液态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油桶	容器损坏	固态		0.2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12	
1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0.3	收集暂存，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印版	丝印	固态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抹布	清洁	固态		0.005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暂未产生	后续产生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胶渣	喷漆	固态		0.8	收集暂存，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2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环评审批文件，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41t/a、VOCs7.36t/a、COD_{Cr}0.362t/a、NH₃-N0.024t/a。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体提供的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含有多个工艺进行，虽执三班制生产，但部分岗位任然实行是单班制或双班制生产，结合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排放量为烟（粉）尘 0.331t/a、VOCs1.271t/a、COD_{Cr}0.362t/a、NH₃-N0.02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排放量	3000		/		是		
	COD _{Cr}	0.12		0.362				
	氨氮	0.006		0.024				
纳管废水排放终端以壶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为准；								
类别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制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VOCs	DA001	0.176	7200	0.349	合计： 1.271	7.36	是
		DA003		7200	0.318			
		DA004		7200	0.604			
	烟（粉）尘	DA003	0.122	3600	0.109	合计： 0.331	0.41	是
		DA004		2400	0.222			
排放量=排放速率*工作时间/100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投料/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标准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厂家提供的油烟检测报告，项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

求。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①企业环保历程简况详见报告 P5 页，项目均已落实相关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新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工艺废气经企业新建的 2 套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基本满足环评提出污染防治要求。

③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以及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与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有条件时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并及时反馈工作情况。

建议每年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项目厂区内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合计年产300万套交通安全设施和500套视觉识别检测设备				验收实际情况	300万套，500套/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缙[2023]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100MA2E092J6T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7.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7.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三班制				
建设单位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MA2E092J6T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8月7日-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00						
	化学需氧量									0.12	0.362		
	氨氮									0.006	0.024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0.331	0.41		
	VOCs									1.271	7.36		
	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3〕21 号

关于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该项目选址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

— 1 —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环保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经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应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项目 营运期开炼、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相应标准。喷胶废气和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的相应标准。注塑、吹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

(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应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尽可能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二、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本项目投运前，建设单位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备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工作。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审查意

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壶镇镇、行政服务中心、县经济商务局、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应急局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2：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92J6T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E092J6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1400-2023-03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舒煊科	经办人	黄河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危 L）J2023Y149》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缙云县壶镇镇山崖路 20 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288 号
联系人：丁泽林 电话：0578-3276728, 0578-3276729
电话：13905883888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为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15 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有权在预付处置费中扣除。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2、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 2、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

合同编码：《（危 L）J2023Y149》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贮存价格
化学品包装废物	HW49	90004149	1.5	44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2	450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1	4600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440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	4400
废胶渣	HW12	90025212	0.5	4500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1	440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1	44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4400
以下为空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附件 5：油烟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191110342591
191110342591

报告编号： ZY5HD672A211

检 验 报 告



产(样)品名称： 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受检单位： 成都席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成都席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成都席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欧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欧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ZY5HD672A211

第 1 页共 2 页

样品名称	复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	型号	CX-13
商标	/	生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1 日
样品数量	1	样品等级	合格品
委托单位	成都席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承顺街 399 号 4 栋 1 至 3 层 4 号
检测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2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送样人	蒋伟	电话	13398228470
样品描述	利用机械式碰撞、高压静电场吸附、紫外线照射分解三种方式复合去除油烟的油烟净化设备		
检验依据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DB11/1488-2018 《餐饮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主要仪器设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红外测油仪、电子天平、高压绝缘电阻表等。		
检验项目	详见报告第二页		
实验室环境条件	温度: (20~25) °C 相对湿度: (70~75) %		
检验结论	所检样品, 其检验项目均符合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DB11/1488-2018 《餐饮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 年 6 月 12 日 (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

王佳

审核:

何超

签发:

刘平

第 1 页共 2 页

成都欧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ZY5HD672A211

第 2 页共 2 页

检 测 结 果				
序号	检测项目及单位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相判定
1	本体阻力, Pa	设备型式: 复合式 本体阻力<600	500	符合
2	接地	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 保障人身和设备安全	设备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和可靠接地措施	符合
3	接地电阻, Ω	<2	0.8	符合
4	外观	应平整光滑, 便于安装、保养和	外观平整光滑, 安装、 保和维护便捷	符合
5	本体漏风率, %	≤ 5	2.6	符合
6	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6	符合
7	两极板之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99	符合
8	去除效率, %	运行时间修正系数, K: 0.85 实测去除效率, η_1 修正去除效率, $\eta_2 = \eta_1 * K \geq 60$	η_1 : 93.0 η_2 : 79.1	符合
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1.0	0.44	符合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5.0	2.97	符合
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10.0	5	符合

第 2 页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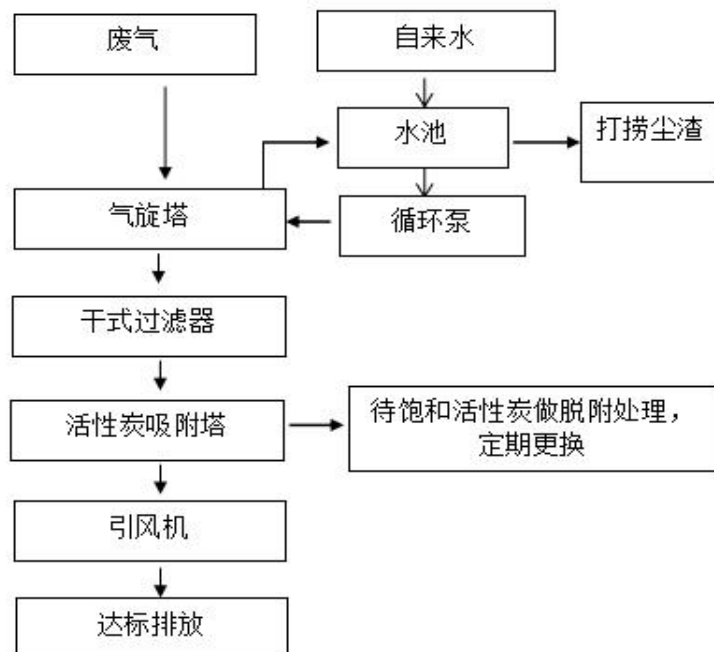
附件 6：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废气处理设备

操作规程

废气经气旋塔除渣、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达标排放。治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床对废气进行浓缩处理（在线脱附），吸附去除效率 80%，吸附后的气体可直接达标排放。脱附后的高浓度气体采用 CO（处理废气量 2000m³/h）工艺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利用 CO 炉高温烟气加热脱附气体至脱附温度，用于活性炭脱附，以节省能耗。

一、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操作规程

（一）、本项目尾气吸附设备配备 4 组活性炭吸附塔，正常使用情况下，3 组活性炭吸附塔运行吸附，1 组活性炭吸附塔运行脱附（3 吸 1 脱依次同时进行）：

- ①、3 组活性炭吸附塔开启吸附，吸附气动风阀常开，脱附气动风阀常闭；
- ②、使用 7-15 天后，1 组活性炭吸附塔开启脱附，吸附气动风阀常闭，脱附气动风阀常开；

- ③、催化燃烧设备开启，依次对吸附塔进行脱附；
- ④、再生结束后，催化燃烧设备关闭；
- ⑤、当全部活性炭塔再生完成后，把脱附再生系统关闭。

（二）、吸附系统启动步骤

1、启动前检查工作

（1）、气旋塔准备工作

- ①检查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
- ②检查气旋塔水位；
- ③检查塔内漆渣粘结情况；

（2）、检查干式过滤器内过滤棉上漆渣粘结情况，如通风阻力增加，需立即更换过滤棉。

（3）、检查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塔、催化炉、混流箱、热交换器、天然气管道、脱附风机管道等是否完好正常等

（4）、检查各个设备检修门、阀门是否关好。

（5）、检查配电柜空气开关位置、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热继电器校准位置是否正确。

（6）、检查风机进出口是否漏气，尤其帆布软接等有否破损，风机叶轮是否粘有灰尘异物等，风机减震垫有否异常或破损等。检查风机各紧固连接部位有无松动。检查皮带松紧情况，手动拨动转动轴是否过紧或固定部分有碰撞现象，发现不妥之处必须调整好。检查各润滑点的润滑脂的规格、质量、数量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

（7）、合上控制柜内的总电源空气开关，控制系统通电，检查三相电源电压是否正常。

（8）、检查管道末端的吸气罩阀门是否已经打开。

2、设备开启

（1）、打开电器箱内的电源总开关

（2）、通过电气箱面板上的按钮启动相应的吸附系统

3、设备关闭

下班后，关闭相应的吸附开关，系统停止后，关闭总电源。

(三)、催化燃烧/脱附再生系统控制说明

1、本系统正常运行流程如下

- (1)、活性炭吸附塔的吸附气动风阀关闭，催化燃烧设备脱附气动风阀开启；
- (2)、催化燃烧设备启动，开始加热；
- (3)、当加热区温度达到 260℃时，脱附风机启动；
- (4)、当脱附风机进风温度>280℃时，脱附风机关闭；
- (5)、当催化区、加热区温度>280℃时，催化燃烧设备停止加热；
- (6)、热风经混流箱后，对吸附塔进行脱附再生；
- (7)、当混流箱温度>100℃时，混流箱补冷风机启动；
- (8)、当混流箱温度<80℃时，混流箱补冷风机停止；
- (9)、当混流箱温度<80℃时，热风通过温控阀门进入吸附塔；
- (10)、当混流箱温度> 80℃时，温控阀关闭；
- (11)、当全部活性炭箱温度>110℃时，温度热电偶报警，开启灭火装置；
- (12)、热风经混流箱回流至热交换器循环；
- (13)、脱附再生完成后，催化燃烧设备催化燃烧设备停止加热；
- (14)、脱附风机延时运行 30MIN 后停止运行；
- (15)、活性炭吸附塔脱附气动风阀常闭；
- (16)、活性炭吸附塔吸附气动风阀常开，正常使用。

2、注意事项

- (1)、在每次使用催化剂前，必须首先用新鲜空气在高于可燃物的起燃温度 100 - 150℃的温度范围内（一般在 300-350℃）循环半小时以上，充分预热催化床层。
- (2)、绝对禁止当催化剂床层温度低于起燃温度时引入有机废气，不然很容易使催化剂中毒失效及反应器出现“闷堵”现象。
- (3)、尽可能避免引入尘埃，可有效预防催化剂孔道堵塞。
- (4)、催化剂的最佳使用范围在 200-250℃，尽可能避免使催化燃烧设备催化剂长时间处于 800℃以上的高温。

①检查进出口各连接部位有无松动。

②查气管接头是否漏气。

③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5、热交换器

①检查进出口各连接部位有无松动

②检查内部气流通道是否堵塞

③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6、气动阀门

①检查气缸各连接部位有无松动

②检查气管接头、电磁阀是否漏气

③检查气缸开、关是否有打不开、关不上或开关不到位的现象。

④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并归档。

注意：气动阀门是设备运行的关键元件，有问题需要及时修复。

7、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

(1)、气动风阀不能正常开启：检查风阀的电磁阀及线路，如有损坏，维修线路或更换电磁阀。

(2)、温控表达不到设定位置：检查电加热管及线路，如有损坏，维修线路或更换电加热管；调整脱附风机风量。

(3)、温控阀不能正常关闭：检查风阀的电磁阀及线路，如有损坏，维修线路或更换电磁阀。

(4)、混流风机不能正常开启：检查混流风机及线路，如有损坏，维修线路或混流风机电机。

(5)、混流风机运行噪音大：催化燃烧设备检查混流风机风轮的动平衡，维修混流风机。

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做好应急处理。不能确定的故障，请及时联系厂家，不能私自拆解设备。

永康市禄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7054788

附件 7：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 年 9 月 6 日，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30805），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山雁路 20 号，总建筑面积 24706m²，规划建筑面积 24050.84m²。本次扩建项目购置了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企业建成总产能为年产道路交通安全装备 300 万套/年、新型智能视觉识别检测装备 500 万套/a。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3]21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竣

工投入试生产。公司已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1100MA2E092J6T001W》，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8 年 6 月 27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6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350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金加工工艺暂缓实施，外购半成品（加工）金属材料；注塑/吹塑废气依托原有已建设施“滤棉+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 20m 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及补充说明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含胶片冷却、PVC 挤出冷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胶片直接冷却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PVC 挤出冷却水收集经“调节池+絮凝沉淀”设施（10t/d）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密炼、开炼、硫化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硫化氢、二硫化碳，打磨过程的颗粒物、喷胶上色过程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注塑/吹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投配料粉尘经系统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密炼、开炼废气同投料粉尘进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尾气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3）高空排放；硫化废气收集经“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于 20m 排气筒排放（DA004）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喷胶废气经水帘机处理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一并经“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注塑/吹塑废气并入原项目已建的“滤棉+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普通包装废物、化学品包装废物、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磨具、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废抹布、废催化剂、废漆渣、废过滤棉及生活垃圾。边角料、普通包装废物、废磨具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配料工序；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废过滤棉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废印版、废催化剂暂存危废间，后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₅、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64.28%，氨氮为 83.63%，石油类 85.53%。

2、废气

项目注塑/吹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投料/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其中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打磨/硫化/喷胶/丝印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排放标准要求，乙酸乙酯、臭气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新建标准要求，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4.95%，乙酸乙酯处理效率为 90.64%。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331t/a，COD 排放总量为 0.1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t/a，VOCs 排放总量为 1.27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保手续

齐全。根据《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后可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产能匹配、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丝印废气收集措施，强化炼胶等废气产生节点的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完善催化燃烧装置的运行记录，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3 年 9 月 6 日

浙江宏基道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交通安全配套设施项目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3年9月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泽民	宏基道安	332526198010060038	13285886680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徐燕燕	永康环评设计	3307219800607795	138599171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叶志石	浙江齐鑫检测	352501198106135713	133620833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伟军	浙江环科检测	332501197410101212	1795880333	专家
6	徐静	浙江环科检测	332526196701110015	13767061816	专家
7	曹名	浙江环科检测	5311319781092000	18657822115	专家
8	吴文	浙江环科检测	3325197204061110	183378792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